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32號

聲 請 人 李○○

相 對 人 李游○○

關 係 人 黃李○○

李○○

李○○

李○○

李○○

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庚○○○（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為受監護宣告人庚○○○之監護人。

指定丁○○（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為相對人庚○○○之子，相對
02 人自民國108年起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03 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
04 人，暨指定聲請人之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
05 語。

06 二、關係人分別陳述如下：

07 (一) 關係人壬○○○、丁○○均以：同意推舉聲請人為監護
08 人，並推舉關係人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9 (二) 關係人己○○則以：聲請人患有憂鬱症，且有家暴傾向，
10 又聲請人並無擔任監護人之真意，其顯有不適任監護人之
11 情形等語。

12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13 (一) 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14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15 (三) 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

16 認相對人之定向力、辨識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
17 計算能力、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
18 顧，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19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人
20 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21 四、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22 (一) 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3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4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
25 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6 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
27 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28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
29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31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01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2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
03 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04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05 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6 明文。又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
0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定
08 前，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家事事件法第16
09 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10 (二) 經查，相對人配偶已歿，其育有7名子女即聲請人、關係
11 人壬○○○、甲○○○、戊○○○、己○○○、丁○○○、辛○
12 ○○，其中關係人辛○○○已出養。而關係人己○○○雖主張聲
13 請人患有憂鬱症，且具家暴傾向，不適任監護人云云，並
14 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家護字第477號民事通常保
15 護令為證（本院卷第101至111頁），惟觀諸上開保護令，
16 可知聲請人固對關係人己○○○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然其
17 施暴對象非針對相對人，關係人己○○○復未提出由聲請人
18 擔任監護人有何不利於相對人之具體事證，是關係人己○
19 ○○上開主張，要難憑採。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
20 核屬至親，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並參酌關係人壬○○
21 ○○、丁○○○皆建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甲○○○、
22 戊○○○、辛○○○則均未表示意見等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
23 對人之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揭規
24 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5 (三) 再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雖建議由丙
26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考量丙○○○為聲請人
27 之子女，倘由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恐難以
28 發揮監督制衡之效。而關係人丁○○○為相對人之子女，其
29 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復無不適任之原因，
30 關係人壬○○○亦建議由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31 人，是本院認由關係人丁○○○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1 人，應屬適宜，爰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丁○○擔任會
0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03 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
04 告之人庚○○○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丁○○於2個月內
05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机怡瑄

14 附錄：

15 民法第1099條：

16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17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18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19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0 民法第1112條：

2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22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